

# 港大不可包庇違法違規捐款

港大校務委員會昨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調查戴耀廷捐款風波的報告。經過3小時的會議，並無公布任何結論，校委會表示只是接納調查為中期報告，並希望審核委員會盡快提交最終報告。戴耀廷和陳文敏的「捐款門」事件涉嫌違法違規，港大校委會如果不處分不問責，將無法向公眾交代。廉署、立法會有責任介入調查，追究戴耀廷、陳文敏的法律責任，不能容許違法者逍遙法外甚至「帶過」升遷。

戴耀廷匿名捐款，違反了港大的有關捐款規定和廉署的反貪指引。如果有關捐款來源光明正大的話，戴耀廷何必必要分批以匿名方式「轉交」。「捐款門」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不僅因為事件關係到香港大學的廉潔和聲譽，更令公眾擔心的是，有人利用來路不明的捐款借學術之名，大搞亂港行動。社會各界敦促港大校委會徹查事件的真相，對違規者進行問責，維護大學聲譽。

試想，如果是其他公營機構出現重大利益衝突、違反廉署反貪指引的行為，公眾會允許機構的管理層當無事發生，不需要有任何人負責而不了了之嗎？港大作為公帑資助的大學，又是本港具有百年歷史、蜚聲國際的高等學府，

港大校委會對戴耀廷匿名捐款的處理，實在令人難以接受，調查報告的結論完全沒回應社會的關切，如何能向公眾交代？

港大校委會的報告對匿名捐款的戴耀廷和接受捐款的陳文敏，既不批評也不處分，更有消息指，校委會稍後將討論陳文敏獲薦任副校長事宜。違規捐款收款均不必承擔任何責任，涉案者更可能躋身港大領導層之列，更證明港大管理層有心偏袒。戴耀廷是違法亂港「佔中」的主要搗手，捐款予港大民調捏造民意，為策動「佔中」煽風點火；陳文敏是戴耀廷的上司，放任戴耀廷長期「告假」搞「佔中」，更打着學術自由的名義，縱容港大學生會散播「港獨」言論。捐款事件被揭發，戴耀廷、陳文敏本難脫責任，港大校委會不僅不追究，反為二人保駕護航，是何道理？

港大是由公帑營運的培養人才的高等學府，不能成為違法亂港的政治工具。港大校委會對戴耀廷、陳文敏的處理，不合理也不合法。作為民意機構的立法會，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讓公眾看清事件的來龍去脈。廉署更應依法辦事，絕不姑息養奸，讓違法之人受到應有的制裁。

# 「佔領」禍港殃民 必受民意懲罰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天在一個論壇致辭時表示，去年79天的「佔領」行動，解放軍駐港部隊並無被召喚出動，充分顯示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及警隊的信心。中央的信心，既是來自對特區政府管治能力和警隊執法水準的信任，也包括對香港市民維護法治的信心。香港回歸以來規模最大的騷亂行動得以成功處置和平息，既彰顯特區政府管治能力和警隊的執法水準，也展現了廣大市民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意志。「佔領」行動摧毀法治，破壞秩序，嚴重損害經濟民生，必定會受到民意的懲罰，年底區議會及明年立法會選舉就是「佔債票償」的時候。

去年79天的非法「佔領」行動，是香港回歸以來最大規模、最嚴重的一次政治騷亂。非法「佔領」行動啟動後，翌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新聞發言人表示，中央對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高度肯定，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充分信任，中央堅定不移地支持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接着，《人民日報》頭版評論員文章強調：「中央政府將繼續堅定不移支持梁振英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堅決支持特區警隊依法處置非法活動。」去年11月9日，習主席在北京亞太經合會議期間會見

香港特首梁振英，以「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臣」來表達充分信任和支持梁振英。

在「佔領」行動蔓延和惡化期間，本港社會關注中央會否調動駐港部隊平息動亂。面對香港曠日持久大規模的政治騷亂，中央自始至終都對特區政府及警隊依法處置事件充滿信心，顯示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和警隊的執法水準高度信任。特區政府和警隊最終成功平息「佔中」騷亂，整個處置過程沒有發生嚴重流血衝突、沒有發生死亡事件，在世界各國各地區處置同類事件中堪稱範例。

特區政府成功平息「佔中」，靠的是法治和民意。執法機構正是在強大民意的支持下清場。「佔中」搞手也是在強大民意的壓力下，不得不慘淡收場。梁振英昨天表示，已有準備應對再發生「佔領」事件，但相信市民不會同情「佔領」行動，又呼籲市民積極參加投票，在今年的區議會選舉和來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將支持「佔領」的議員踢出去。「佔領」行動禍港殃民，天怒人怨，支持「佔領」的議員必定會受到民意的懲罰，年底區議會及明年立法會選舉就是「佔債票償」的時候。

(相關新聞刊A6版)

# 港大確認戴耀廷違規收「黑金」

## 陳文敏竟照接 校委冀速交「最終報告」 教界促勿放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情、鄭伊莎）「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的「神秘捐款」一事，令人擔心「黑金」湧入學界。港大校務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件的調查報告。不過，校委會在會後突然宣布有關報告為「中期報告」，並期望審核委員會盡快提交「最終報告」。據了解，報告確認戴耀廷的有關捐款無依既定程序處理，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卻照單全收，兩筆捐給文學院的款項的最終用途亦與原意不同，做法不合適，但報告無提及會否處分戴、陳二人。有教育界人士則指，若發現有過失就不能「放生」，並促請港大嚴正處理事件。

戴耀廷於2013/14年度間，向港大不同部門作出四筆共145萬元的「神秘捐款」，事件早前經一堆外洩密件揭發，令香港社會各界譁然。其後，港大將事件交由審核委員會去調查。委員會昨日向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校委會因此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的調查報告。

### 討論近3小時 突變「中期報告」

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在會議開始前表示，是否處分戴耀廷，將交由校委會全體決定。是次會議於昨日下午5時半開始，經過2個多小時的討論，梁智鴻於晚上8時半左右突然向傳媒宣布，校委會接受有關報告為「中期報告」，並期望審核委員會盡快提交「最終報告」。被問及2個多小時的討論圍繞什麼內容、報告初步有何結論、為何要再提交「最終報告」等，港大均沒有交代。

### 「亂用」兩捐款 無提處分戴陳

據外流消息表示，報告確認其中有涉及戴耀廷的「神秘捐款」無依既定程序處理，但當時的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卻照單全收，未有指出問題。報告也指出有兩筆捐給文學院的款項，最終用途與原意不同，做法不合適。至於會否處分失職的戴、陳二人，報告則無提及。

### 涉用作民研 未批先入票存不當

香港電台昨晚則引述報告內容指，有關捐款人通過戴耀廷捐款給法律學院的款項是用在指定用途，但其餘部分捐款用作請人到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工作，則非用在指定用途，民研計劃未經批准就先行入票，存在不當。

有港大校務委員向本報記者表示，委員會認為要再深入了解事件，而在特別會議上，委員意見略有分歧。據了解，部分委員認為，報告應列明是否有人要為事件負責，所以只接受是次報告為「中期報告」。

雖然有傳報告已指出「神秘捐款」不按程序，但戴耀廷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稱，「不覺得整件事上有什麼明顯的問題」，又指對自己「有信心」，也不擔心事件會令他失去教席。不過，他聲言，校委會將報告定性為「中期報告」像是在拖延事件，看不見能有什麼重大的新發現，似乎不欲校方再深入調查。

### 陳捷貴：倘證據足 應受處分

港大教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昨晚在接受本報訪問時估計，這反映報告發現戴耀廷在收取捐款的程序存有不少問題，值得深究及跟進調查，要待「最終報告」出爐，才交由校委會討論。由於有關事件備受社會關注，並強調無論「最終報告」有何發現，校方都應公布報告的重點或整份報告。

他強調，一旦「最終報告」提出足夠資料及證據，證明戴耀廷及陳文敏有違反程序，校委會就要決定處分細節，「如果未夠料，但問題值得關注，大學就有需要成立紀律聆訊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進一步調查。」

陳捷貴表示，戴耀廷身為法律學院副教授，不應收取捐款及作與大學無關的用途，即使其違規情況不至於「人頭落地」，但如有不依程序，就應受處分，更不排除當中的違規或要負上刑事責任。

### 鍾樹根：恐涉政治利益輸送須嚴查

身兼港大校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鍾樹根認為，戴耀廷處理匿名捐款事件對港大的打擊不容忽視，其做法或涉及政治利益輸送，以達到政治目的，情況嚴重，校方絕不能「放生」。他促請校方要嚴正處理事件。

### 張民炳：「最終報告」須向公眾交代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指出，校委會必須根據報告作出嚴謹及公平的判斷，「如果報告提出戴耀廷或陳文敏有違規，就絕對不能『放生』他們。」他強調，無論委員會何時完成「最終報告」，港大作為受公帑資助的大學，受社會監察，故有責任將報告內容全面公開，向公眾清晰交代。



■「神秘捐款」事件引起全城關注，擔心「黑金」湧入學界。圖為港大校園。

劉國權 攝



■梁智鴻在會議前表示，若戴耀廷違規，是否處分交由校委會決定，會議後則宣布有關報告為「中期報告」。

劉國權 攝



■行政會議成員李國章昨首次以校委會委員身份出席會議。

劉國權 攝



■戴耀廷

資料圖片



■陳捷貴

資料圖片



■鍾樹根

資料圖片



■張民炳

資料圖片

# 與戴耀廷「蛇鼠一窩」 陳文敏倘升職「無天理」



「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與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自去年捲入「不明捐款醜聞」後，香港社會各界均嚴正促請港大校務委員會徹查事件，還社會一個公道。坊間並質疑盛傳可獲校方提升為港大副校長的陳文敏，涉嫌公然違反大學防貪指引，包庇反對派把校園變身為違法「佔中」的後勤基地，倘仍能躋身港大領導層之列，定必惹起公憤。

一名自稱「一個愛大學的學者」於去年10月

在網上爆料稱，因為看到非法「佔中」事件，學生受誤導而走上街頭，令他痛心疾首，故此決定爆料。有關電郵內容揭發，戴耀廷曾向港大提供145萬港元的匿名捐款，作為籌辦「佔中」的經費，其中30萬元捐給法律學院，用作政改的研討會費用。

### 夾計收「黑金」 包庇「失職」下屬

廉署反貪指引列明，大學不能接受匿名捐款（見另文），但陳文敏涉嫌明知戴耀廷交來的捐款來歷不明，且有違大學接收捐款的指引仍

欣然收下，並要求港大職員為此另開會計賬項，被質疑是為戴耀廷「大開綠燈」。

據了解，陳文敏和戴耀廷關係向來密切，戴耀廷在去年7月推出《佔領中環——和平抗爭心戰室》一書，陳文敏就為該書撰序推介。戴耀廷自前年1月提出「佔中」以來，一年多來幾乎全身投入行動，嚴重影響正常教學，但身為戴耀廷上司的陳文敏一直放任自流，任由戴耀廷繼續領取豐厚薪資，也反映陳文敏有行政失當之嫌。倘一屁股糊塗賬仍能安然晉升為港大副校長，確實有欠公道。 ■記者 李自明



■「正義聯盟」較早前報案，要求警方調查戴耀廷四筆共145萬元不明來歷匿名捐款。

資料圖片

# 廉署指引：大學勿收匿名捐款



大學是創造知識的殿堂，特別是八大院校每年接受逾170億元公帑資助，其管理運作更需要以高規格審視，以回應社會期望。因應近年大學接受社會捐贈以促進發展的情況愈趨普遍，為了確保大學在處理捐款時保持廉潔，廉政公署與本港11所高等院校於2011年已共同編制防貪及處理捐贈指引，嚴格規定院校不能接受來歷不明或匿名捐款，而處理捐贈必須保持透明度。

有關的《高等教育院校防貪指引》內容涵蓋

「捐款管理」、「科研技術轉移及商品化」、「管理外間工作」、「採購」和「財務匯報」五個單元，其中的「捐款管理」部分（Partner for Excellence-Administration of Donations），詳細說明院校處理捐贈的情況，該文件開宗明義列明，院校不能接受來歷不明（questionable sources）捐款，處理過程並需保持透明度。文件又強調，大學所有捐贈安排均需遵循《防貪指引》行事，當中的資金必須用於恰當的教學、研究和服務社會用途。教育局早前亦提到，院校收取捐款不應有任何附帶條件。 ■記者 鄭伊莎